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陳○○ 送達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裕福、陳怡樺間因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）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之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（二）均可參照）。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即原告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1,533元，是上開金額亦為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4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庭法官 鄭培麗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